

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總說明

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，嗣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。

配合「醫療器材管理法」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並於一十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增列該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為本標準授權法源之一。另為因應新興檢驗項目、配合中藥與食品檢驗等業務需求與現行檢驗方法，以及檢驗成本之重新檢討，修正本標準之附表，增列或整併部分收費項目，並調整部分項目之收費數額，爰修正本標準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之授權法源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刪除類別「封緘旅運費」及其收費項目；新增類別「生物藥品檢驗封緘」，並增列、修正、整併或移列相關收費項目。另增列「C005 生物藥品鑑別(次世代定序法)」等十五項收費項目、刪除「F029 維生素分析」等八項收費項目、修正「E018 微生物限度試驗」等三十四項收費項目及整併「C014 酵素力價試驗」等二十項收費項目，並配合修正部分收費項目之編號。(修正規定第二條附表)
- 三、配合現行附表之類別「生物藥品及藥物生物學檢驗類」項下編號C類屬生物藥品檢驗封緘相關費用之收費項目，移列至修正規定類別「生物藥品檢驗封緘」項下編號D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